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根据《报告书》，“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在交易资格被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1,350 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上海联交所公告的本次竞买相关《产权转让公告》的要求及购买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详细披露参与竞买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2）请逐条对照交易资格条件内容，具体分析你公司是否符合竞买资格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海联交所公告的本次竞买相关《产权转让公告》的要求及购买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详细披露参与竞买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根据上海联交所公告的本次竞买相关《产权转让公告》的要求，参与竞买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需具备的资格条件主要如下：

(1) 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2) 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基金公司股东及主要股东资格条件。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要求，意向受让方应为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信托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机构；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一家机构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5)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基金管理公司的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得经营公募或者类似公募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6) 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在登记受让意向时须提供银行出具的金额不低于标的股权挂牌价格的存款证明；若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为多份的，出具日期必须为同一天；

(7) 意向受让方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 意向受让方须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且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9) 本次交易不接受联合受让主体，意向受让方不得采用委托（含隐名委托）或信托等方式参与受让。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参与竞买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需具备的资格条件主要如下：

(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注册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
- ②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 ③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④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⑤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⑥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八条，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最高且不低于 25% 的股东。主要股东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业务；
- ②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 ③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3、根据国联安基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竞买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需具备的资格条件主要如下：

（1）根据国联安基金《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任何人，若出让境内任一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不满三年，不得成为本公司股东”的规定，受让方若出让境内任一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不满三年，不得成为国联安基金的股东；

（2）根据国联安基金《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股东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发起人条件”的规定，受让方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发起人条件。

（二）请逐条对照交易资格内容，具体分析公司是否符合竞拍资格条件，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财务顾问核查，国盛证券符合竞买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的要求，参与竞买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需具备的资格条件，以及国盛证券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1）根据国盛证券营业执照并经财务顾问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盛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的受让资格条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国盛证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财务顾问核查，国盛证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关于基金公司股东及主要股东资格条件的规定：

①根据国盛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盛金控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国盛证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盛证券的注册资本为 380,332.7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64,778.25 万元人民币，均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国盛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财务顾问核查，国盛证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已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国盛证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财务顾问适当核查，国盛证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国盛证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财务顾问适当核查，国盛证券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国盛证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财务顾问适当核查，国盛证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根据南昌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征收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国盛证券提供的《企

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国盛证券最近三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⑦根据国盛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国盛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⑧根据国盛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国盛证券的注册资本为 380,332.746861 万元人民币，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⑨根据国盛金控披露的《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国盛证券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3）国盛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要求；

（4）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国盛证券直接持有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之外，国盛证券及其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控制的其他机构未参股或控股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

（5）根据国盛证券、国盛金控及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盛证券、国盛金控、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及其控制的机构未经营公募或者类似公募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在标的资产过户后，在

相关监管政策变更前，其不会谋求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中经营公募或者类似公募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

（6）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存款证明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资金存款证明》，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国盛证券在银行的存款总额不低于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根据国盛金控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国盛证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盛证券总资产为 2,016,748.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64,778.25 万元。财务顾问认为，国盛证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7）根据国盛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盛金控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国盛证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盛证券的注册资本为 380,332.75 万元人民币，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64,778.25 万元人民币，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根据南昌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征收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国盛证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财务顾问适当核查，国盛证券已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且最近三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9）本次交易不存在联合受让主体，根据国盛证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国盛证券不存在采用委托（含隐名委托）或信托等方式参与受让的情形；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参与竞买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需具备的资格条件，以及国盛证券相关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国盛证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财务顾问核查，国盛证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关于基金公司股东及主要股东资格条件的规定”。

3、根据国联安基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竞买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需具备的资格条件，以及国盛证券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1）国盛证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转让境内基金公司股权的情形

根据国盛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决议，国盛证券拟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根据国盛证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转让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盛证券仍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三年内不存在转让境内基金公司股权的情形，符合国联安基金《公司章程》的要求；

（2）基于前述分析并经财务顾问核查，国盛证券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发起人条件。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逐条对照交易资格内容，财务顾问认为，国盛证券符合本次交易的竞买资格条件。

问题二、根据上海联交所发布的《产权转让公告》，“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程序、所获得的标的资产相关资料，以及后续拟采取的补充尽职调查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司就深交所问询函出具的回复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之“七、本次交易方式的特殊性”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三）作为意向受让方，国盛证券已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要求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

根据上海联交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作为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

作为意向受让方，国盛证券已查阅国泰君安备置于上海联交所的供查阅文件，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要求完成了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此外，公司和国盛证券还借助其他公开披露渠道获取有助于判断的必要信息。鉴于交易对方已作出公开承诺，且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均为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之经营单位，公司和国盛证券认为，现有文件已能够满足公司和国盛证券对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在所有重大方面，除标的资产现有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已超过截止日后6个月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

（四）截至目前已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程序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程序主要包括：

- 1、查阅国泰君安备置于上海联交所供备查的相关文件；
- 2、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国泰君安招股说明书、历年信息披露文件；
- 3、查阅国联安基金在指定报刊披露的相关信息；
- 4、查阅国联安基金、国泰君安等相关方的官方网站；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国商标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内主要仲裁委员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核查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

（五）截至目前所获得的标的资产相关资料

1、国泰君安备置于上海联交所的相关文件

（1）《产权转让公告》（编号：G317SH1008729）；

（2）国联安基金的公司章程；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国联安 2010 年 4 月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KPMG-B(2010)CR.No.0016）；

（4）国联安基金的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38229-B01 号）；

（5）国联安基金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 1-11 月利润表；

（6）国联安基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字〔2016〕第 0465143 号）；

（7）国联安基金法律意见书；

（8）国泰君安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9）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巨潮资讯网查阅的国泰君安招股说明书、历年信息披露文件。

3、国联安基金在指定报刊披露的相关文件。

4、国联安基金、国泰君安等相关方的官方网站取得的相关文件。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国商标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内主要仲裁委员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取得的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

（六）后续拟采取的补充尽职调查具体内容

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交易方式的特殊性导致本次交易有关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主要基于查阅产权交易所和相关方面公开披露文件开展。公司认为现有资料整体上符合规定，交易风险可控。鉴于标的资产现有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

资料已超过截止日后 6 个月需补充审计及财务顾问补充尽职调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 3 个月内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披露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该等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资料的披露不作为本次交易决策的前提条件，标的公司是否可以接受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全面尽调也存在不确定性。

拟采取的补充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 1、公司将聘请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配合财务顾问开展补充尽职调查；
- 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将对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 3、财务顾问将取得并查阅前期无法取得的相关文件，通过函证、访谈等前期无法采用的程序核实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补充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性、主要资产是否有权利限制以及交易对方可能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本次交易方式的特殊性 & 交易对方对公司和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限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无法采用常规程序，主要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核查，考虑到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经营活动及信息披露均较为规范，现有文件已能够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本次《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财务顾问后续仍需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 3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补充进行包括函证、访谈、查阅相关文件等尽职调查程序；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 3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披露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该等尽职调查工作和资料的披

露不作为本次交易决策的前提条件，标的公司是否可以接受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全面尽调也存在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专项
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飞荣

晏学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